

招標公告

本署檔號： CM009/11/CT(C)

部門： 屋宇署

招標項目： 屋宇署樓宇更新大行動工程合約

項目說明： 現邀請有意承投屋宇署工程合約編號 B1-B5/BD/2012 的人士遞交標書，工程合約為期 2 年，由 2012 年 3 月起至 2014 年 2 月止。

政府與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合作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協助失修舊樓的業主進行樓宇公用地方的維修及保養工程。對於在組織進行維修工程方面有困難的樓宇業主，建築事務監督會提供協助，安排由定期合約承建商代為履行未獲業主遵從的修葺令／清拆令。

上述各份合約主要涵蓋的工程，包括就“樓宇更新大行動”的目標樓宇，履行建築事務監督發出而未獲業主遵從的修葺令／清拆令項目，內容如下：

- (a) 勘測、拆卸或修葺危險建築物、危險招牌和其他構築物；
- (b) 清拆違例建築物和修復因改動而違反《建築物條例》規定的建築物；
- (c) 勘測和修葺欠妥、不合衛生或敷設不當的渠管；
- (d) 清拆各類違反《建築物條例》及《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規定的構築物及固定裝置；
- (e) 根據屋宇署不時發出的指令，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不同地區進行與上述工程相關連的工程，以及其他性質相類似的工程。

聯絡人： 陳天麟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合約管理
電話：2626 1581 傳真：2625 4761

截止日期/時間： 2012年2月24日正午12時

申請方法： 申請人可向下述人士索取投標文件：

九龍旺角
彌敦道750號
始創中心13樓1306室
合約管理小組
高級屋宇測量師／合約管理

填妥的標書必須按照下述方式遞交：

- (a) 就每項工程合約分別填妥一份投標表格（每份投標表格夾附一份副本），然後連同《投標普通章程》第4條所要求的其他輔證文件（連同已填妥的“投標須知”附錄C和D），一併放入信封內，並在信封面清楚寫上“屋宇署樓宇更新大行動工程合約[合約編號]的投標文件”。
- (b) 上文(a)項所述的文件須註明“工務投標委員會主席收”，並須在辦公時間內放入位於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政府合署41樓4128f室的投標箱內（該投標箱的箱面註明為“工務投標箱”），截標時間為2012年2月24日（星期五）正午12時。

投標者可就以上合約遞交其中一份或多份標書，但每位投標者最多不會投得多於兩份合約。如投標者只想投得一份合約，則須填妥及遞交“投標須知”附錄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留拒絕接納任何標書的權利。

備註：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的最低要求：

- (a) 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8A 條獲建築事務監督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 (b) 名列於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建築工程類別甲、乙或丙組)內；
- (c) 沒有被發展局暫停投標資格；
- (d) 財政上有能力根據有關合約條款進行工程；
- (e) 在過去 5 年內(由原定截標日期起計；如截標日期曾予延長，則由延長後的截標日期起計)，曾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公營部門或私營機構完成最少單一份樓宇保養合約和單一個建築工程項目(新建築工程、改動及加建工程、拆卸工程均可)，而每份合約的價值不少於港幣 3,000,000 元；
- (f) 在過去 5 年內(由原定截標日期起計；如截標日期曾予延長，則由延長後的截標日期起計)，投標者於發展局備存的承建商表現報告的建築工程類別下，不能有多於 10% 被評為“負面”。如發展局在這 5 年期間的記錄並沒有投標者的表現報告，則投標者可視為符合這項條件。

投標前簡介會：

投標前的簡介會將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九龍旺角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816 室舉行。